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81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高旺生

黃香榕

被告 錦煜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簡崑吉

被告 張金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陸仟肆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錦煜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錦煜公司）、簡崑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錦煜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，邀同被告簡崑吉、張金隆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訂立借據，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；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24日起至113年12月24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；借款利率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2.41%計息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

時，自調整日起改依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；並約定被告對於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；被告如逾期償還本金時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經原告核算結果，被告至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仍未清償；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錦煜公司、簡崑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被告張金隆抗辯：目前無力清償等語。

五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繳款明細等影本各1份、授信約定書影本3份為證；為被告張金隆於言詞辯論時所不爭執；而被告錦煜公司、簡崑吉就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六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按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

01 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判決參
02 照）。查，本件被告錦煜公司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債務，揆
03 諸前開規定，自應清償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；而被告
04 簡崑吉、張金隆為被告錦煜公司向原告所借貸前開借款之連
05 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亦應就上述借款債務，與被
06 告錦煜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至被告張金隆雖抗辯：目前
07 無力清償等語。惟查，債務人縱令無力清償，亦不足據為拒
08 絕清償之正當理由。被告張金隆上開辯解，自不足採。從
09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
1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
11 應予准許。

12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13 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伍逸康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18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9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康紀媛